

上海申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沪申律【2023】5 号

2023 年 5 月

致：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性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核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集，且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发出了《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用现场形式由姚丽静女士主持，会议时间原定于2023年5月26日9: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实际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15:00在上海市金山区东风路56号4楼会议室召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存有瑕疵，虽然所有到会股东确认将开会时间变更为2023年5月26日15:00于上海市金山区东风路56号4楼会议室召开，但该变更未经公告。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362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105%。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还包括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未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未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未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未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未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43620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存有瑕疵，虽然所有到会股东确认将开会时间变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 15:00 于上海市金山区东风路 56 号 4 楼会议室召开，但该变更未经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因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存有瑕疵，故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是否合法、有效持保留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申闻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亚玫标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申闻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居娴



经办律师：彭逸闻 张思洁

彭逸闻 张思洁

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